

# 警徽，在暴风雨中闪耀

## ——全市公安机关抢险救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谢飞 王超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民警帮助受困群众。何鑫摄

受台风“温比亚”的影响，8月18日，全市出现大暴雨，部分地区特大暴雨，主要道路通行不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雨情就是号角，灾情就是命令。狂风暴雨中，全市广大公安民警大力发扬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战斗精神，奔赴抢险救灾最前线、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救助群众、转移财产，用忠诚和使命谱写了一曲曲人民卫士赞歌！其间，我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7000余人(次)，出动车辆、舟艇(消防)782辆(次)，疏通道路堵点600余处，处理险情725处，救援被困车辆900余辆，救援被困群众1850余人，疏散群众3000余人，有力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全警动员 全员参战

灾情发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命令，商丘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迅速启动一级防控勤务模式，对全市公安机关进行了紧急抢险救灾部署，成立了以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建仓为指挥长的抢险救灾安保工作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市公安机关抢险救灾工作。

同时，该局制订完善全市汛期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密切关注辖区水灾发展情况，及时了解研判防汛救灾形势，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力开展抢险救灾、疏导交通、维护治安、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此外，该局要求全体民

警24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接受任务参与抢险救灾。

### 全力以赴 冲锋在前

城市积水、交通瘫痪、部分村庄群众被困、部分路段停电……汛情就是命令，险情就是警情，广大公安民警闻讯即动，一场场生死营救在商丘大地展开，一抹抹“公安蓝”在洪水中闪耀。

“灾难面前显担当，危急时刻讲责任。”市公安局党委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抢险救灾中锤炼党性、磨炼意志，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打赢抢险救灾这场硬仗。

一场与大暴雨较量的战斗打响了。全市公安机关迅速进入一级勤务模式，该局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分赴抢险救灾一线；110指挥中心、交警、特警、治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警力，迅速赶赴各自岗位开展救援工作。铺天盖地的暴风雨中，全体参战公安民警精神饱满、听从指挥、奋勇向前，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全市公安机关在积极参与救灾工作的同时，全面加强汛期社会面管控，集中警力开展治安巡逻和打防工作，加大巡逻密度，全面加强城区、农村的治安防范控制，最大限度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针对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处，全力为防汛救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8月18日、19日晚，该局组织机关民警300余人在市区16条主干道、易堵路口开展不间断巡逻，有力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交警部门“以雨为令”，第一时间，全警动员、全员上岗，在易堵路口、易堵路段、积水路段，开展道路指挥疏导和救援工作，全力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运送伤员和救灾车辆畅通无阻，确保受灾群众快速、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物资按计划及时运抵抗洪、抢险、救灾第一线。

据统计，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1100人，车辆100余辆(次)，疏通道路堵点600余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70余起，救援被困车辆900余辆，救援车内被困人员1500余人。

派出所民警始终坚守在抢险救灾第一线，排除险情、排查隐患，在辖区汛情危险地段执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部门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人员和装备优势，第一时间挺进灾区，救助被困群众、排涝除险……

### 哪里有险情 哪里就有民警

“在最危险的地方，公安民警总是冲在最前面。”倾盆大雨中，我市公安民警全员上岗，全警参战，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演绎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

8月18日9时24分，示范区平台办事处马楼村因暴雨积水，多名群众被困。开发区消防大队迅速调派3辆消防车、18名官兵赶赴现场救援。官兵们到达现场后发现房屋内积水已达膝盖，被困群众多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官兵们来不及多想，背起老人蹚过积水，将被困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

8月18日11时35分，位于市区睢阳大道与侯恂路交叉口示范区安置房4号地旁边的暖气管道沟内，3人被困。接警后，公安、消防20余名警力火速赶到现场，及时开展救援工作，13时57分成功救出3人，并送往医院。

8月18日下午，暴雨如注，交警一大队民警郭照屏、孙伟涛雨中冒雨救出被困下水道积水围困群众的身影刷屏朋友圈，被称为最美“逆行者”。

8月18日，宁陵县程楼乡苗堂村贫困户郝正全、张传云夫妇被困水中。两位老人年近七旬，体弱多病，特别是张传云老人刚动过手术，加上家中物品全部浸泡水中，断电、老人生活面临极大困难。接警后，程楼派出所民警高志强带领辅警刘寒磊、孔奇明，将两位老人从孤岛救出。

8月19日7时50分，交警二大队古宋中队执勤民警冒雨开自己私家车紧急救助一病人，以最快速度把病人送到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挽救了病人的生命。

8月19日中午，博爱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市四高附近一拆迁房中有人被困。警情就是命令，博爱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进行救援。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被困人员在二楼，情况十分危急，楼房随时有倒塌的可能，几名民警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水中，和随后赶到的消防队员一起利用救生艇和安全绳索将被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月19日，虞城县黄家乡付大庄、焦楼、小赵楼三个村部分群众被困。警情就是命令，虞城县公安局紧急集合80余名民警奔赴抗洪抢险救灾第一线。全体参战民警冒暴雨、踏泥泞，发扬顽强拼搏、持续奋战、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安全转移群众417人，确保了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哪里有洪灾，哪里就有公安民警舍生忘死的故事；哪里有险情，哪里就有公安民警奋不顾身的身影。他们一手抓抗灾，一手抓稳定，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谱写了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篇章。

## 法治在线

### 市检察院

## 全力以赴做好后勤保障

本报讯(尚林杰 王慧珍)受暴风雨影响，8月18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电力中断，干警无法正常办公，多项工作不得不暂时搁置。市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干警，经过50个小时的连续鏖战，终于恢复了电力。

由于雨水倒灌，办公楼地下室的地面积水最深处理达1.3米，高压及变电设备浸泡在水中，致使电力中断。要恢复供电，首先要将地下室的水抽干净，再把高压及变电设备烘干。但自购的发电机水泵由于功率不足，再加上连续长时间运转，发电机突然出现故障，排水工作经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干警和物业公司全体人员连续奋战两昼夜后被迫中止。

正当大家一筹莫展之际，副检察长吴阳通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分公司联系到郑州供电公司的应急救援组。随后，公司运维部多名电力技术人员和两辆应急电力供应车紧急来到商丘，并按照各自分工，立即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应急发电机启动后，为保障发电机正常工作，电力技术人员分成三组，昼夜轮值值班，全力保障设施供电。从8月20日9时至21日2时，电力技术人员连续作战，一鼓作气将地下室里的水抽干，又将供电设备烘干，并完成供电实验。

8月21日8时，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市人民检察院的电力恢复正常。



8月20日，市司法局局长、商丘监狱第一政委王兴亚涉水来到商丘监狱，指导汛后监管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对服刑人员食堂、干警联合值班室、微型消防站、监狱围墙、排水通道一一进行检查。张玉琴摄

## 睢县法院组织扫黑除恶知识测试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8月16日，睢县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

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内容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黑恶势力的表现形式以及组织特征等，侧重考查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理解掌握情况。通过测试，强化干警对专项斗争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打击黑恶犯罪能力，为推进专项斗争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今年以来，睢县人民法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总结本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要求全体干警强化政治担当，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该院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开展；要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依法严惩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对相关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从重从快从严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律规定以及法院近期审理的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形成强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氛围。



## 政府应对自然灾害的基本原则

□ 杨世建 王富兴

近日，台风“温比亚”带来的强降水使河南、安徽等地受灾严重，各地政府积极开展抗灾工作并取得重大成就。然而也应看到，各地普遍存在城市排水排污等公共设施不完善等“短板”。为进一步提高抗灾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笔者认为，应对自然灾害，政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该原则是指政府工作人员在抗灾时，要把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紧急状态下，除依法不宜许可群众进入的单位外，机关事业等单位都应当安全、有序引导群众躲避自然灾害，带领群众有组织地抗灾，绝不能以保障单位秩序等为由，将正在遭受灾害的群众拒之门外。

防减灾相结合、以防为主原则。在应对自然灾害问题上，部分工作人员重减灾不重防，很多人将自然灾害给群众造成的损失视为不可避免。事实上，自然灾害不可避免，不等于自然灾害给群众造成的损失不可避免。让自然灾害信息公布及时广泛，抗灾措施科学合理，组织保障有力，厚赏防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这样就会将灾害损失降为最小或彻底消灭在萌芽状态。

属地责任为主原则。基层政府是最接近自然灾害的部门，只有赋予基层政府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的自主权，才能消除基层政府在自然灾害面前等指示、靠请示的惰性行政，才能根据自然灾害的特征和本地实际，在第一时间推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抗灾政策。

法治保障原则。在宪法法律框架内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然后将科学合理的措施通过法定程序上升到法律，从而为抗灾提供强有力的规则之治。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理事，现供职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



## 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崔路)8月16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座谈会。

会议指出，市中院自2016年5月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后，积极转变审判理念，大胆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两年来，共审理家事纠纷案件24696件，诉前化解3175件，诉讼中调解撤诉10232件，调解率为54.29%，为商丘的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深刻认识家事审判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深入推进家事审判

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切实转变和提升家事审判理念，进一步思考如何用理性法律思维处理感性家事纠纷，如何适用刚性法律促进家事矛盾柔性化解等问题；要推进家事审判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加强跨部门、跨学科、跨地域之间的经验交流和知识共享，推动和完善家事审判改革的制度体系；要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家事审判社会化工作格局；要落实家事审判的各项配套制度，探索完善符合家事审判规律、适应各项发展需要的家事诉讼特别程序，积极推动家事审判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

## 我市首例非法狩猎公益诉讼案件在宁陵开庭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蔡向阳 边丽卿)8月17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并提起诉讼的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宁陵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县法院院长王宏伟担任审判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亚东担任公诉人。据了解，这是我市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6年5月至7月份，被告人胡某纠集贾某、李某等4人，多次在宁陵县古宋河河道内架设捕鸟网，非法猎捕野生斑鸠、啄木鸟、鸽子等。被告人王某明知是非法捕获的野生斑鸠，仍予以收购，并



8月18日，民权县人民法院抽调干警奔赴西安，将两名“老赖”抓获归案。落网后，被执行人履行了法定义务，此案得以了结。李 宁 刘雪豪摄



8月20日，柘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医院，将1万元调解款交到当事人林某某的手中，为正在康复治疗的当事人送上了最好的祝福，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家属的一致好评。贺德成 摄

转卖给被告人王振某从中牟利。

法院审理认为：4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内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不等刑罚，并共同赔偿公益损失53680元。被告人王某、王振某承担连带责任。

据悉，法官两长出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在我省尚属首例。此举必将为保护生态环境、守护青山绿水等开辟一条新路子，能进一步减少和遏制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违法犯罪的现象发生。

## 夏邑县委政法委 合力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徐永忠)8月17日，夏邑县执行工作联动建设推进会召开。县委政法委等20家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参会，并发布《夏邑县执行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会议指出，加强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建设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保障。各执行联动单位认识要再深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人民法院主办、各部门协作配合、各界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保障要再优化，推动部署落地生效，要切实加强对组织、统筹协调配合，强化队伍建设，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攻坚战。

此次出台的《细则》明确要求，执行联动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协助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努力在全县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和失信可耻的良好法治环境。要努力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对民事诉讼的判决和裁定有何规定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钟先生咨询律师：对民事诉讼的判决和裁定有何规定？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东律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章第五节对判决和裁定作了规定，内容如下：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